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恩基东南亚有限公司与康福德高工程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1年7月30日，恩基东南亚有限公司（ENGIE South East Asia Pte. Ltd.，“ESEA”）和康福德高工程有限公司（ComfortDelGro Engineering Pte. Ltd.，“CDGE”）签署了股东协议。基于该协议，交易方拟成立由CDGE与ESEA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，由CDGE持股51%，ESEA持股49%（“**本交易**”）。合营企业将在新加坡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的商业化、相关工程、金融服务、安装、运营和维护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CDGE | CDGE于1995年8月24日成立于新加坡，是康德福高有限公司（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是康德福高集团的一部分。其在中国境内没有业务。康德福高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加坡陆路运输公司。其业务包括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铁路、汽车租赁、汽车工程服务、车检服务、驾驶中心、非急诊病患运输服务、保险经纪服务和户外广告。 |
| 2、ESEA | ESEA于1986年20月20日成立于新加坡，是恩基集团的新加坡子公司。ESEA由恩基股份有限公司（ENGIE S.A.，“恩基公司”）最终控制。恩基公司是一家法国工业上市公司，总部位于法国拉德芳斯，在天然气、电能和能源服务领域从事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